

烟台将公开选拔“和谐使者”

每2年选拔1次,每次不超过20人;每人每月可享受政府津贴600元

本报5月18日讯(记者 张琪)记者从《“烟台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》中了解到,烟台市将每2年选拔1次和谐使者,每次不超过20人,每人每月可享受政府津贴600元。

“烟台和谐使者”(以下简称“和谐使者”),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,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丰富实践经验,贡献突出的专门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。

“和谐使者”选拔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,重点从基层一线的城乡社区、社会

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。“和谐使者”每2年选拔1次,每次不超过20人,管理期限为4年。在具体选拔方面,“和谐使者”从社会工作一线岗位,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。

选拔范围:在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精神卫生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职工帮扶、禁毒戒毒等领域,综合运用专业知识、技能和方法,帮助有需要的个人、家庭、群体、组织和社区,协调社会关系,预

防和解决社会问题,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,推动社会发展,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。

“和谐使者”选拔条件为: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,群众认可度高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;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,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;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,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,处理各类复杂问题,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重要贡献;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,社

会关注度高,有较大社会影响力,具有示范带动作用;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等。

“和谐使者”人选按照“自下而上、好中选优、逐级推荐”原则,由各县市区和市民政、司法、教育、卫生计生等行业主管部门从本县市区、本行业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。待遇方面,“和谐使者”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600元。被命名为“齐鲁和谐使者”的,享受省政府津贴,不再享受市政府津贴。

全市前四个月 立查贪污贿赂64人

本报5月18日讯(记者 柳斌 通讯员 王国利) 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会18日在莱州召开,根据反贪数据,今年前4个月全市共立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嫌疑人55件64人。

会上,莱州市人民检察院作了司法规范化建设经验介绍,其中“案件痕迹管理”成为一大亮点,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一等奖。“痕迹管理”就是记录下办案的每个过程,做到有据可查。”工作人员介绍说,他们将案卷及时归档,并组织办案人员自查、科室审查、案管评查等。对办案过程中与办案关系密切、确有不便在卷宗中记录的实行“札记”制度,自制表格。

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反贪部门也作了经验介绍,截至4月25日,4个月的时间,全市共立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嫌疑人55件64人。其中立查大案要案55件,大案比例为100%;立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9人,立查县处级以上案件3人,其中厅级1人,立查科级干部16人,立查贿赂案件43人,立查司法人员2人。



最北端绿茶 进入采摘期

福山区张格庄镇马蹄芥村绿莓果蔬生态园的绿茶进入采摘期。马蹄芥村自2012年起开始引进试种绿茶,探索采用设施栽培方式保温防冻,解决了绿茶在北方种植难以越冬的难题,18亩绿茶试种成功。据认证公司专家介绍,该绿茶产地为我国绿茶种植地理位置的最北端,亩产约200斤,每年近6个月的采收期,可增加收入20多万元。

特约摄影 孙文潭
摄影报道

中国福利彩票 开奖公告

3D 第2015131期
4 7 1

七乐彩 第2015056期

基本号码 5 8 19 24 26 28 30

特别号码 25